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要點

106年02月14日105學年度第6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年02月22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一、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系設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理本系教師所推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獎勵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向學院提出推薦名單。
- 三、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院長指定教授1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3至5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依學校規定如下：
 - （一）特聘教授以上：
 - 1、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8~13點為原則。
 -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2、清華講座且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6~11點為原則。
 - 3、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4~9點為原則。
 - (1)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2)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
 - (3)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4) 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 4、特聘教授每月以2~7點為原則。
 - （二）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
 - （三）以上各項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由學校視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五、本系依當年度學院分配之獎勵額度通知教師提送各類別推薦名單。

(一)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原則上核給比例以本系編制內教師人數（不含特聘教授以上）之 50% 為上限，其中助理教授不得少於 5%。

(二)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系專任教研人員 5% 為原則。

(三)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系專任教研人員 5% 為原則。

六、本系獎勵補助衡量研究(展演)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績效，申請教師必須繳交本系教師評鑑表俾利審議，作為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之依據。

七、委員會審議教師名單及排序，在學院規定之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之獎勵點數。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請委員會議決。

九、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